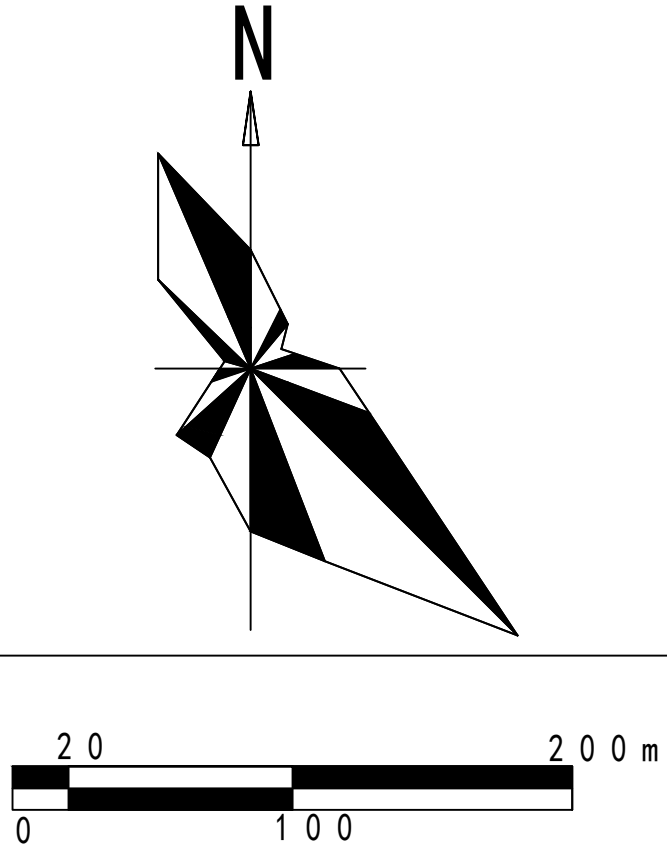


指南针



	中小学用地		水域
	一类工业用地		地块编码及用地代码
	二类工业用地		规划范围
	村庄建设用地		地块线
	防护绿地		城市道路
	农林用地		

一、总则

1、在地块控制单元中,用地性质、建筑密度、容积率、建筑面积、绿地率、配套设施的数量与面积属性属于强制性指标内容;建筑限高、人口规模、配套设施位置属于指导性指标内容。

2、用地性质与代码、各项强制性与指导性指标的确定参照《潮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》、《潮州市城市规划区工业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，未涉及的内容参照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和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规范。

二、地块开发管理

地块细分或者合并时，不准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及相关规定；不得突破原有地块的总开发量；不得减少已配套公共设施和建设规模。地块内部路网与地块细分界线必须同时确定。

三、土地使用管理

1、每个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原则上不得改动，但可有一定的兼容性，须符合文本中用地兼容性规定内容。

2、表中所列控制指标，工业用地容积率为上限和下限双向控制，其他用地容积率均为上限控制，绿地率和配套停车位系数为下限，其他指标均为上限。

3、土地利用性质及规模变更时，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变更及建筑的改建、扩建和
使用性质与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不符时，必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。

[illegible]